

揭西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揭西应急〔2020〕85号

签发人：刘桂山

关于提请政府挂牌督办李卓庆经营的线材厂 等两个场所重大火灾隐患的请示

揭西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6日，揭西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对群众举报的两个场所进行核查，发现两个场所存在隐患如下：

一、李卓庆经营的线材厂（地址：揭西县棉湖镇后埔村污水处理厂边，经营者：李卓庆）该场所存在：1、其他场所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建筑消防技术标准；2、其他建筑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3、未按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4、未按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5、未按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6、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以上1-5条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7.2、10.3.5、8.1.2、8.2.1.1、10.1.8条的规定；第6条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D50974-2014）

第 4.3.1.1 条的规定。

二、揭西县河婆街道阳光幼儿园（地址：揭西县河婆街道温泉路口，校长：蔡文娟）该场所存在：第四层设置幼儿园的儿童用房，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志的规定，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4.4 条的规定。

按照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有关条款要求，揭西县消防救援大队经集体研究讨论依法判定两个场所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将危及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现提请县人民政府对李卓庆经营的线材厂和揭西县河婆街道阳光幼儿园两个场所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实施政府挂牌督办。挂牌督办整改期限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止。

请批示。

